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申万宏源红利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季季优选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润禧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润元大泓远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000-8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创新医疗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05551）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69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创投"或"本企业"）持有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股份11,937,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68%。

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有的股份，且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和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奇安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

奇安创投因资金退出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67,02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奇安创投将遵守减持规定，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奇安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37,680	11.68%	IPO前取得：5,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87,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奇安创投	不超过：3,067,024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67,02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67,024股	2024/11/15～2025/2/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因资金退出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奇安创投作出如下承诺：

（1）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本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④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奇安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奇安创投不存在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奇安创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4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040,000股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4,161,750股变更为601,201,750股，注册资本由594,161,750元变更为601,201,7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1,201,750股变更为601,065,290股，注册资本由601,201,750元变更为601,065,29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近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38224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甘忠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60106.529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Ⅱ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Ⅰ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0年03月10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2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达成协议，将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7日阮鸿献先生向广发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400	2.19	0.67	2022-11-1	2024-10-31	广发证券
阮鸿献	是	390	2.14	0.65	2022-11-7	2024-10-31	广发证券
合计		790	4.33	1.32	–		

2、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情况

按阮鸿献先生所提供的与广发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广发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400	2.19	0.67	2022-11-1	2024-10-31	2025-10-28	广发证券
阮鸿献	是	390	2.14	0.65	2022-11-7	2024-10-31	2025-10-28	广发证券
合计		790	4.33	1.32	–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336	4,336	23.79	7.28	4,336	100	9,332.3968	67.19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888.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103,082.1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金帝股份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9/18	2024/10/23	1.40%/2.00%/2.15%	50,000,000.00	103,082.19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金帝股份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4/10/25	2025/1/24	1.10%/1.85%/2.00%
合计					4,5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现金管理的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元）	实际收回本金（元）	实际收益（元）	是否到期赎回
1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	–	否
2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0,000.00	是
3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	–	–	否
4	博源节能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	–	–	否
5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	否
6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3,082.19	是
7	蔚水蓝天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	–	否
8	博源精密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	–	否
9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	–	否
10	金帝股份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	–	否
合计			430,000,000.00	130,000,000.00	253,082.19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					340,000,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400,0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300,000,000.00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4-4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保利新联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3）、《关于子公司保利新联项目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公司下属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中标新疆能源集团三塘湖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采剥(含穿爆)工程（二标段）项目，中标报价243,442.57万元，计划工期2年。

近日，公司下属保利新联与发包人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含爆破）二标段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地址：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

（4）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曙光

（6）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查询，该工程发包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含爆破）二标段

3.工程地点：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

4.工程内容：在发包人下发的计划图纸范围内，完成本矿范围内为露天矿剥离物料(含原煤)的钻爆、采装、运输、排卸、坡道工程、采场工作面及排土场整理、洒水降尘道路修筑及养护、挖设排水沟、安全设施构筑、安全及道路标识设立、采场作业面防灭火、冬雨季及特殊条件下施工、排土场整形、排土场覆土、采排场防治水专项工程、边坡修整工程、工作面标准化修整等。

5.合同工期：计划工期2年，进场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有效期限(2年)或实际发生工程量(2亿立方米)，两者达到其一的可视为合同履行完毕。合同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或者实际发生工程量完成合同量90%，经发包人对承包人综合评定，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延续3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仅对合同期限进行延续，其他条款按本合同执行)。

6.合同价款：243,442.57万元

7.合同生效：自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现金或国有银行及国有上市公司股份制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深耕富矿地区市场。经过多年矿山爆破服务的积累，已形成了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宝贵经验。公司将以此次项目承接为契机，高质量完成工程项目，持续提升矿山项目管理能力，为后续项目的承接奠定良好基础。该项目若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该工程计划工期两年完工后，需达到相关条件方可与工程发包方约定延长工期，是否续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含爆破）二标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和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注册资本由"陆仟捌佰万元整"变更为"壹亿零陆拾肆万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045812886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拾肆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王式跃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香潭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0月30日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013,000股，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0%。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2.65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5人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30日。

（二）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013,000股。

（三）首次授予登记人数：85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2.6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艾林	董事、总经理	8.50	3.70%	0.08%
代亚	董事	6.60	2.87%	0.07%
张胜权	副总经理	6.90	3.00%	0.07%
楼岩军	副总经理	6.90	3.00%	0.07%
潘爱娟	财务总监	6.60	2.87%	0.07%
胡康康	董事会秘书	6.60	2.8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79人）		159.20	69.22%	1.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01.30	87.52%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3%。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报字[2024]第ZF11120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013,000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25,464,45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叁仟元整（￥2,013,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23,451,450.00），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102,653,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85,329	74.01%	+2,013,000	76,498,329	74.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54,671	25.99%	0.00	26,154,671	25.48%
股份总数	100,640,000	100.00%	+2,013,000	102,653,0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640,000股增加至102,653,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及王雨潇女士合计控制公司69.88%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及王雨潇女士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控股比例变化至68.5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2,653,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02元。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1.30	3,474.44	564.60	1,910.94	738.32	260.5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二、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先生、郭海燕女士、王雨潇女士及王雨潇女士控制的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9.88%稀释至68.51%，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00,640,000股增加至102,65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9.88%被动稀释至68.5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猴塘社区广福东街23号总部中心D幢东楼1802-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王式跃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D幢东楼18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郭海燕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5	王雨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股票简称	海森药业	股票代码	0013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	A股	0	被动稀释0.65	
王式跃	A股	0	被动稀释0.39	
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0	被动稀释0.22	
郭海燕	A股	0	被动稀释0.07	
王雨潇	A股	0	被动稀释0.05	
合 计	A股	0	被动稀释1.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32.96	69.88	7,032.96	6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2.96	69.88	7,032.96	68.5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